

# 合肥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所属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 学科、专业代码：135108 获得授权时间：2009年

## 一、专业简介与培养目标

### 1. 学科、专业简介

艺术设计专业硕士教育是区别于艺术理论和传统学术研究的研究生教育，突出专业特点，主要涉及社会、文化、经济、市场和科技等多学科交叉的艺术设计学科，其内涵与目的是按照艺术与技术相融合的规律，为人类创造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本学科将立足设计实践，以实际应用为导向，注重学科间的互动，面向前沿艺术与设计思潮，融合开放性的思维进行设计艺术实践与创作。本专业培养的硕士毕业生在环境景观设计、室内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和公共艺术设计等方面具有先进的设计理念和较强的创新设计能力，可成为相关企业、设计院所（公司）艺术设计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及进行相关行业的技术与管理工作的。

### 2. 专业培养目标（Learning Objectives）

- L01)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L02) 具有扎实的实践设计能力；
- L03) 掌握本学科的科学研究方法和技能；
- L04) 了解本专业的前沿和发展趋势；
- L05) 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及设计、工程实施，开发与管理的的能力；
- L06) 成为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3. 主要研究方向

- 01. 环境设计
- 02. 视觉传达设计
- 03. 公共艺术

## 二、课程设置与规划

### 1. 学制及学分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为3年。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50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实践环节学分占60%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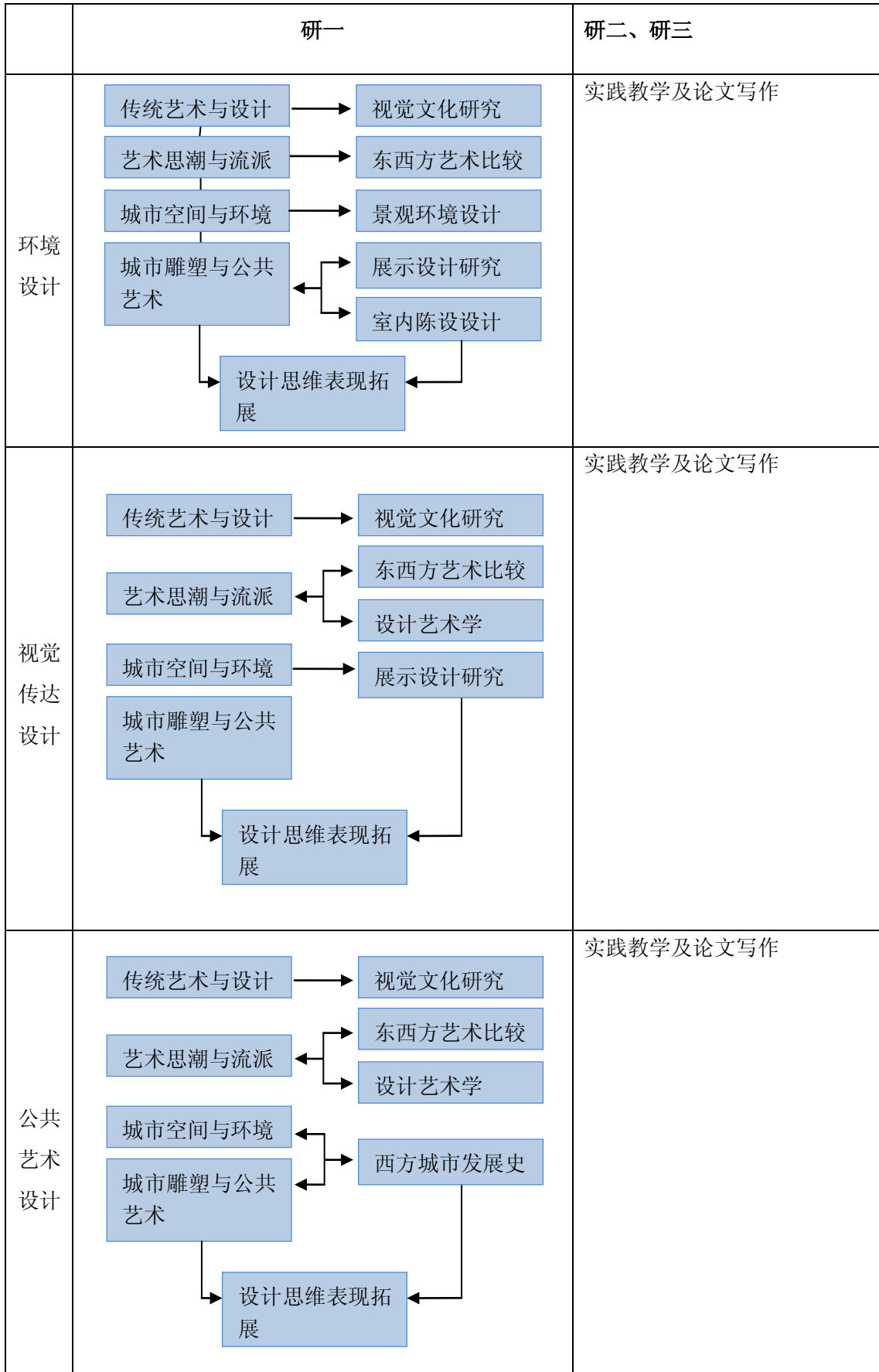
- 公共课不少于8学分；
-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大于36学分；
- 选修课程最低不少于6学分；
-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1学分大于等于16课时。

### 2、课程设置（详见课程设置一览表）

### 3、课程地图

	A 培养学生具备专业基础及应用	B 训练学生知识与技术分析、解决、处理问题之能力	C 训练学生设计能力及规划与整合及创新之能力	D 结合实际项目训练学生执行实践之相关知识与技能	E 培养学生认识与本专业相关的前沿理论及跨领域知识之能力	F 培养学生团队合作精神,训练表达沟通及领导管理能力	G 培养学生端正品行、健全人格、爱岗敬业之专业精神
<b>公共学位课</b>							
传统艺术与设计	⊙	⊙		⊙	⊙		
艺术思潮与流派	⊙				⊙		
<b>专业必修课</b>							
视觉文化研究	⊙	⊙			⊙		
城市空间与环境	⊙	⊙	⊙	⊙			
城市雕塑与公共艺术			⊙	⊙		⊙	⊙
<b>专业选修课</b>							
设计思维表现拓展	⊙	⊙	⊙				
景观环境设计		⊙	⊙	⊙			⊙
展示设计研究				⊙		⊙	⊙
室内陈设设计		⊙	⊙	⊙	⊙	⊙	⊙
设计艺术学	⊙	⊙	⊙		⊙		
东西方艺术比较	⊙	⊙	⊙		⊙		
西方城市发展史	⊙		⊙		⊙		

#### 4、课程关系图



## 5.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鼓励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到实践基地或相关企业实习。艺术设计专业学位教育在培养目标、培养对象、课程设置、培养方式以及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等方面有特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区别于教学、科研型人才的培养要求。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素质培养,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与艺术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训练是体现艺术设计专业学位教育特色的重要方式,在校内导师和校外设计单位导师共同指导下应完成三个方面的实践训练:包括专业课程实践环节、创新实践和工作技术实践。

### (1) 专业课程实践环节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课程实践环节。实践教学采用学分制,须修满 30 学分。其主要任务是使学生在实践中得到相关设计研究方向的基本素质训练,拓展设计创意思维,提高其全面综合解决设计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 (2) 创新实践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与创新实践,如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参加各类展览、竞赛,参与实际设计项目或方案投标,撰写项目申请书,提出新的理论和方法,研制新的装置和产品等。

### (3) 工作技术实践

艺术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需要在研究生期间完成至少三个月的设计院与设计公司实践环节。实践结束后,学生需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其中要求撰写实践报告。实践报告内容包括:实践教学单位的主要业务(主要设计作品);设计流程、生产工艺或设计作品展览;设计、工艺原理;技术或艺术成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期许等。

## 三、实践环节

### 1. 实践能力标准

#### (1) 实践能力标准

- (a) 艺术设计创新能力;
- (b) 艺术设计思想表达能力;
- (c) 工程与设计施工图表达能力;
- (d) 艺术设计合作能力;
- (e) 各专业协调能力。

## 2. 实践教学地图

课程名称	艺术设计创新能力	艺术设计思想表达能力	工程与设计施工图表达能力	艺术设计合作能力	各专业协调能力
空间造型设计实践	⊙	⊙	⊙	⊙	⊙
传统手工艺与当代设计实践	⊙	⊙	⊙	⊙	⊙
城市空间环境设计实践	⊙	⊙	⊙	⊙	⊙
计算机辅助设计实践	⊙	⊙	⊙	⊙	⊙
视觉与信息化设计实践	⊙	⊙	⊙	⊙	⊙

## 四、毕业设计与学位论文

艺术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按照《合肥工业大学授予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办法》及《2014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有关学位论文的规定，艺术硕士毕业生毕业学术成果为“毕业设计”加“毕业论文”，并由学院对论文阶段的进度和质量进行阶段性考核。

###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相关要求

艺术硕士因其专业在实践性、创新性上的特殊要求，必须进行毕业设计（即专业能力展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对毕业设计考核的要求，艺术设计实践类专业方向：应符合选题内容，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原创艺术设计作品，体现出设计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艺术设计管理类专业方向：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个完整的本研究方向的项目管理方案，体现出方案制定的理念和过程。毕业设计可以是设计方案或是在实习单位做的实际项目，并最终在毕业展览的形式体现，由学院成立专门考核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无毕业设计作品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毕业设计（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

毕业设计（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应符合艺术硕士的培养目标，毕业设计（论文）中的设计部分与文字部分应是一个整体，其核心字数不少于 0.8 万（不含图，表及附录），正文内容应符合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达到培养方案和授予学位的要求并完成毕业设计、学位论文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有关学位论文答辩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执行。

## 2. 论文答辩要求

（1）攻读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2）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阶段报告等满足相关要求。

（3）毕业论文核心字数不少于 0.8 万（不含图，表及附录）；

（4）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各类展览（入选）、竞赛（获奖）等，或直接参与实际项目（独立设计或作品方案中标）至少一次，否则不能进入毕业答辩阶段；

（5）在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

（6）应完成毕业设计作品，否则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

（7）论文评阅：由 2 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论文评阅时间不少于 7 天。

（8）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组织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最多只能聘请 1 位论文评阅人参加答辩，答辩主席必须为正高级职称。

## 3、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专业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 五、其他说明

其他未尽事宜，见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文件规定。

艺术设计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学期				考核性质		备注	
				一	二	三	四	考试	考查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			√	选修一门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				√	必修课程	
		第一外国语(一、二)	90	3	√	√			√		
		传统艺术与设计	32	2	√						√
		艺术思潮与流派	32	2	√						√
	视觉文化研究	16	1		√				√		
	专业学位课	城市空间与环境	32	2	√					√	
		城市雕塑与公共艺术	32	2	√					√	
非学位课	公共课程	论文写作	16	1			√			√	
		公共实验	16	1			√			√	
		学科前沿专题	32	2		√				√	
	专业选修课程	设计思维表现拓展	32	2	√					√	选修学分应满足规定最低总学分要求
		设计艺术学	16	1		√					
		景观环境设计	32	2		√				√	
		展示设计研究	32	2		√				√	
		室内陈设设计	32	2		√				√	
		东西方艺术比较	32	2		√				√	
		西方城市发展史	32	2		√				√	
专业实践环节	空间造型设计实践一	48	3			√			√	必修课程	
	空间造型设计实践二	48	3			√			√		

	传统手工艺与当代设计 实践	48	3			√			√	
	城市空间环境设计实践	48	3			√			√	
	计算机辅助设计实践	48	3			√			√	
	视觉与信息化设计实践	48	3			√			√	
	设计院与设计公司实践	3个 月	12			√			√	
必修 环节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	不计入 总学分
	学术交流		1						√	
	工作技术实践		1						√	

注：艺术设计（景观设计、视觉传达方向）跨专业及同等学力研究生需补修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分别为：《形态构成》；《插图艺术》。